

## 8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绥化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绿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5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3.586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3.357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绿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5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3.586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3.357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绿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4日

